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有關收購

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多數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首部分代價(即總代價人民幣66,000,000元中人民幣60,000,000元的款項，原應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現修訂為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元應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應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及
- (iii) 人民幣20,000,000元應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為免生疑問，代價餘額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於按照該公告所列公式下調後，仍須於秀商時代(重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公佈，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已由20%增至80%，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虹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